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70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3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0 人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37,941.19 万元，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 28,633.07 万元，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为 9,853.66 万元。审计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 家，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 360 万元。审计 2024 年挂牌公司客户家数 233 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115.12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中名国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3 人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赵德益，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原任职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2024 年开始在中名国成执业，拟 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股份增发等证券类业务审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彦彬，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 年开始在中名国成执业，张彦彬原任职于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副所长，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股份增发等证券类业务审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质量复核人员：张林福，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 11 月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等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中名国成及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情况**

年度审计费用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拟定 2025 年度的审计费为 1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华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大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结合市场情况，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名国成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审查，对中名国成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

中名国成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中名国成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改聘中名国成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改聘理由恰当。经核查，中名国成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改聘中名国成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改聘中名国成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名国成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中名国成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中名国成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 5、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